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3月16日在公司本部举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差错的性质及原因

1、2008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控股子公司乌拉山芭田生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850.0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收取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00.00万元。在编制2008年度会计报表时，由于预计尾款无法收回，按已收取的人民币700.00万元确认股权转让收入。经过公司的努力，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于2009年12月收回该项交易尾款1,164,997.54元。由于2008年度对该事项判断不准确，导致2008年度少计股权转让收入1,164,997.54元。

2、2008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阳光公司”）向青上化工佛山有限公司提供专有技术及设备转让服务，服务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08年度本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人民币156.00万元，由于预计尾款无法收回，未确认尾款对应的专有技术及设备转让收益。经过公司努力，该项交易尾款于2009年9月收回。由于2008年度对该事项判断不准确，导致2008年度少计营业收入144.00万元。

3、本公司在编制2008年度会计报表时，由于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无法预计，故在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但公司在2009年4

月进行200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取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退回的所得税2,530,094.33元。由于对所得税纳税调整计算不准确，导致2008年度多计所得税费用2,530,094.33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芭田”）二期项目于2008年4月投产，但直至2009年6月才以试生产结束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结转固定资产。经过检查，芭田公司确定以连续生产出产成品确认为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即2008年5月，并按二期项目暂估价值结转。由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判断错误，导致2008年度固定资产少计44,986,765.94元，在建工程多计36,014,794.89元，应付账款少计8,971,971.05元，少计提累计折旧1,706,587.46元。

5、本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划分错误，错误的将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划分在3年以内，导致2007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1,207,891.22元。同时由于该等款项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在2008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8年度补提坏账准备2,871,011.43元。

6、本公司归属于当年的奖金未在当年计提，对跨年度计提的奖金按对应的归属期间进行调整，导致2008年度多计提成本费用633,727.00元。

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在更正上述会计差错的同时，业已更正了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由于该等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减少2009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3,128,804.89元，增加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6,137.15元。

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报表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对会计科目的影响
应收账款	16,224,969.79	13,514,067.14	(2,710,902.65)
其他应收款	7,635,749.76	8,742,497.42	1,106,747.66
固定资产	143,225,075.31	186,505,253.79	43,280,178.48
在建工程	56,917,323.96	20,902,529.07	(36,014,79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037.37	2,522,010.25	634,972.88

资产总额	225,890,156.19	232,186,357.67	6,296,201.48
应付账款	23,620,219.21	32,592,190.26	8,971,971.05
应付职工薪酬	7,358,999.55	10,023,507.05	2,664,507.50
应交税费	315,494.09	(1,870,288.85)	(2,185,782.94)
负债总额	31,294,712.85	40,745,408.46	9,450,695.61
盈余公积	25,452,971.56	25,525,684.35	72,712.79
未分配利润	213,072,590.29	209,871,072.61	(3,201,51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525,561.85	235,396,756.96	(3,128,804.89)
少数股东权益	15,003,006.85	14,977,317.61	(25,689.24)
营业收入	1,779,505,325.94	1,780,945,325.94	1,440,000.00
营业成本	1,561,345,679.92	1,563,070,924.38	1,725,244.46
销售费用	68,927,362.99	68,016,439.99	(910,923.00)
管理费用	55,069,309.34	55,327,848.34	258,539.00
资产减值损失	8,775,854.01	11,777,115.32	3,001,261.31
投资收益	(1,660,877.37)	(495,879.83)	1,164,997.54
所得税	14,381,145.25	11,741,573.11	(2,639,572.14)
净利润	69,842,860.82	71,013,308.73	1,170,44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25,645.12	66,221,782.27	1,196,137.15
少数股东损益	4,817,215.70	4,791,526.46	(25,689.24)

三、公司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

芭田公司在更正会计差错的同时，业已更正了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由于该等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减少2009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3,128,804.89元，增加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6,137.15元。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确实存在差错，需要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以上调整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报告质量，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相关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